

新一階段控煙措施的推行時間表

控煙措施	生效日期
提高未完稅煙草相關罰則	2025年9月19日 （即《修訂條例》刊憲當日）
把相關罪行列入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，容許海關凍結與違法煙草活動相關的資產。	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下有代價地就未有向海關人員作出申報罪行不予檢控的罰則由2,000元提高至5,000元。	
售價低於煙草稅的煙須證明已課稅	
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（包括傳統吸煙產品及另類吸煙產品）	
引入完稅煙標籤制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預計2025年10月初推出先導計劃 ■ 第一階段將在2026年第四季推出 ■ 目標2027年第二季全面實施
排隊時禁止吸煙	2026年1月1日
擴大法定禁煙區至指定處所出入口3米範圍	
吸煙罪行定額罰款由1,500元提高至3,000元	
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另類煙用物質（例如電子煙油/煙彈/加熱煙支）	2026年4月30日
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	計劃於 2027年第二季 與完稅標籤制度同步實施
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	待完稅煙標籤制度和全煙害警示包裝全面實施後推行（即 2027年第二季後 ）

註：另外兩項短期措施，即「持續檢視增加煙草稅的成效和未來調整的步伐」和「加強戒煙服務和宣傳教育」，正持續進行，並不涉及立法。



香港海關



控煙酒辦